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思特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思特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5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37.68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40.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97.31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6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截至2018年3月31日,思特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投入金额
------	------	---------	--------

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 建设项目	16,197.50	8,156.50	8,156.50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37.40	1,932.38	429.27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14.06	8,013.77	1,818.00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096.00	1,559.04	468.31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36.75	1,831.34	845.07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3,583.00	1,804.28	483.63
<b>合 计</b>	<b>46,264.71</b>	<b>23,297.31</b>	<b>12,200.78</b>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各项目累计投入 12,200.7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174.6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60.08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 38.2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的 6,174.64 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34.73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 38.2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资金。

###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思特奇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九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思特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思特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对思特奇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1、思特奇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思特奇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在期限内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思特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4、思特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同意思特奇本次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 昆

\_\_\_\_\_  
韩 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